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XZS-CG[2026]003

签订地点：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江苏安康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汉中市南郑区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购买社会力量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二）》（项目编码：SXZS-CG[2026]003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为保证政府购买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以下内容乙方以自己的投标文件自行填写）

项目基本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具体采购服务情况如下：

(一)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全自理）特困供养对象购买社会服务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标准	服务项目报价（元）	单位（服务次数/月）	年度服务总次数
1	理发	接受服务后对象外貌清爽，无明显异味，服务前后拍摄照片。上传定位及服务照片;服务前后拍照对比:老人服务前正面坐姿照片(全护理老人躺照)双手放在膝前，能看见头发、完整脸部、手指甲干净整洁;以服务对象签字认可为标准。	≦12	≧1	≧12
2	洗头		≦12	≧1	≧12
3	洗脚		≦12	≧1	≧12
4	剃须修面		≦10	≧1	≧12
5	剪手指甲		≦10	≧1	≧12
6	修脚指甲		≦10	≧1	≧12
7	肢体按摩	肢体按摩每次服务不得少于30分钟，接受按摩、体检情况记入健康档案。以服务对象签字认可为标准。	≦20	≧5	≧60
8	维护健康档案		≦10	≧5	≧60
9	体检（血压、血糖、心率、体		≦15	≧5	≧60

	温、脉搏）				
10	做饭	做饭、送餐根据服务对象意愿，做饭承接服务单位按照最低成本 收费，电影下乡 主要以弘扬主旋 律题材影片为主，承接单位负 责做好组织工作，防止出现不安全事故发生。上传工作开展图 片。	≦20	需 要 时提供	≧12
11	送餐		≦10	≧1	≧12
12	电影下乡		≦10	需 要 时提供	≧12
13	洗衣物（大）厚外衣/裤、床单、被套	接受服务后对象个人生活环境明显改善，房间无异味，厨房无明显油渍，厕所便池保持本色(白色)，杂物归类整齐，摆放有序，房间内无蟑螂、苍蝇、老鼠、蚊子等。服务前后 上传照片，清洗衣被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操 作，严防交叉感 染。全屋整理前后对比照不少于 3 张。以服务对象签字认可为标准。	≦50	需要时提供	≧12
14	房间及院坝清洁卫生		≦32	≧1	≧12
15	屋内外杂物收拾整理		≦20	≧1	≧12
16	擦窗		≦20	≧1	≧12
17	窗帘拆洗		≦50	需要时提供	≧12
18	清洗灶台		≦20	需要时提供	≧12
19	除“四害”灭蟑螂、苍蝇、老鼠、蚊子		≦10	需要时提供	≧12
20	空气净化		≦10	需要时提供	≧12
21	清洗风扇、排气扇		≦20	需要时提供	≧12
22	政策宣讲、新闻传达	政策、防诈骗知识宣讲每次服务不得少于 25 分钟上传工作开展图片。以服务对象签字认可为标准。	≦16	≧1	≧24
23	防诈骗知识宣讲		≦16	≧1	≧24
24	送医陪诊		≦80	需要时提供	
25	住院照护		≦80	需要时提供	
注:全自理照料护理补助标准为 225 元/人月，每月上门服务频次不低于 5 次，遇到身体不适等状况应每天至少上门照护 1 次。中标供应商结合被服务对象(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认定结果和实际生活状况科学合理确定服务项目和服务频次，服务项目和服务频次年度个人收费总金额不得超过特困供养对象个人年度照料护理补助标准。					

（二）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半护理 ）特困供养对象购买社会服务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标准	服务项目报价（元）	单位（服务次数/月）	年度服务总次数
1	理发	接受服务后对象外貌清爽，无明显异味，服务前后拍摄照片。上传定位及服务照片；服务前后拍照对比：老人服务前正面坐姿照片（全护理老人躺照）双手放在膝前，能看见头发、完整脸部、手指甲干净整洁；以服务对象签字认可为标准。	≤16	≧1	≧12
2	洗头		≤16	≧1	≧12
3	洗脚		≤16	≧1	≧12
4	剃须修面		≤16	≧1	≧12
5	剪手指甲		≤12	≧1	≧12
6	修脚指甲		≤12	≧1	≧12
7	肢体按摩	肢体按摩每次服务不得少于30分钟，接受按摩、体检情况记入健康档案。以服务对象签字认可为标准。	≤28	≧1	≧12
8	维护健康档案		≤10	≧1	≧12
9	体检（血压、血糖、心率、体温、脉搏）		≤16	≧1	≧12
10	做饭	做饭、送餐根据服务对象意愿，做饭承接服务单位按照最低成本收费，电影下乡主要以弘扬主旋律题材影片为主，承接单位负责做好组织工作，防止出现不安全事故发生。上传工作开展图片。	≤20	需要时提供	≧12
11	送餐		≤11	≧1	≧12
12	电影下乡		≤10	需要时提供	≧12
13	洗衣物（大）厚外衣/裤、床单、被套	接受服务后对象个人生活环境明显改善，房间无异味，厨房无明显油渍，厕所便池保持本色(白色)，杂物归类整齐，摆放有序，房间内无蟑螂、苍蝇、老鼠、蚊子等。服务前后上传照片，清洗衣被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操作，严防交叉感染。全屋整理前	≤50	需要时提供	≧12
14	房间及院坝清洁卫生		≤38	≧1	≧12
15	屋内外杂物收拾整理		≤35	≧1	≧12
16	擦窗		≤25	≧1	≧12
17	窗帘拆洗		≤30	≧1	≧12
18	清洗灶台		≤25	≧1	≧12
19	除“四害”灭蟑螂、苍蝇、老鼠、蚊子		≤10	需要时提供	≧12

20	空气净化	后对比照不少于3张。以服务对象签字认可为标准。	≦10	需要时提供	≧12
21	清洗风扇、排气扇		≦20	需要时提供	≧12
22	政策宣讲、新闻传达	政策、防诈骗知识宣讲每次服务不得少于25分钟上传工作开展图片。以服务对象签字认可为标准。	≦16	≧1	≧12
23	防诈骗知识宣讲		≦16	≧1	≧12
24	送医陪诊		≦80	需要时提供	
25	住院照护		≦80	需要时提供	
注:半护理理照料护理补助标准为338元/人月，每月上门服务频次不低于7次，遇到身体不适等状况应每天至少上门照护1次。中标供应商结合被服务对象(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认定结果和实际生活状况科学合理确定服务项目和服务频次，服务项目和服务频次年度个人收费总金额不得超过特困供养对象个人年度照料护理补助标准。					

（三）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全护理）特困供养对象购买社会服务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标准	服务项目报价（元）	单位（服务次数/月）	年度服务总次数
1	理发	接受服务后对象外貌清爽，无明显异味，服务前后拍摄照片。上传定位及服务照片;服务前后拍照对比:老人服务前正面坐姿照片(全护理老人躺照)双手放在膝前，能看见头发、完整脸部、手指甲干净整洁;以服务对象签字认可为标准。	≦32	≧1	≧12
2	洗头		≦38	≧1	≧12
3	洗脚		≦26	≧1	≧12
4	剃须修面		≦26	≧1	≧12
5	剪手指甲		≦16	≧1	≧12
6	修脚指甲		≦16	≧1	≧12
7	肢体按摩	肢体按摩每次服务不得少于30分钟，接受按摩、体检情况记入健康档案。以服务对象签字认可为标准。	≦55	≧1	≧12
8	维护健康档案		≦12	≧1	≧12
9	体检（血压、血糖、心率、体温、脉搏）		≦20	≧1	≧12
10	做饭	做饭、送餐根据服务对象意愿，	≦25	≧1	≧12

11	送餐	做饭承接服务单位按照最低成本收费，电影下乡主要以弘扬主旋律题材影片为主，承接单位负责做好组织工作，防止出现不安全事故发生。上传工作开展图片。	≦20	≧1	≧12
12	电影下乡		≦10	需要时提供	≧12
13	洗衣物（大）厚外衣/裤、床单、被套	接受服务后对象个人生活环境明显改善，房间无异味，厨房无明显油渍，厕所便池保持本色(白色)，杂物归类整齐，摆放有序，房间内无蟑螂、苍蝇、老鼠、蚊子等。服务前后上传照片，清洗衣被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操作，严防交叉感染。全屋整理前后对比照不少于3张。以服务对象签字认可为标准。	≦50	≧1	≧12
14	房间及院坝清洁卫生		≦45	≧1	≧12
15	屋内外杂物收拾整理		≦45	≧1	≧12
16	擦窗		≦35	≧1	≧12
17	窗帘拆洗		≦40	≧1	≧12
18	清洗灶台		≦30	≧1	≧12
19	除“四害”灭蟑螂、苍蝇、老鼠、蚊子		≦10	需要时提供	≧12
20	空气净化		≦10	需要时提供	≧12
21	清洗风扇、排气扇		≦20	需要时提供	≧12
22	政策宣讲、新闻传达	政策、防诈骗知识宣讲每次服务不得少于25分钟上传工作开展图片。以服务对象签字认可为标准。	≦16	≧1	≧12
23	防诈骗知识宣讲		≦16	≧1	≧12
24	送医陪诊		≦80	需要时提供	
25	住院照护		≦80	需要时提供	
注：全护理照料护理补助标准为563元/人月，每月上门服务频次不低于11次，遇到身体不适等状况应每天至少上门照护1次。中标供应商结合被服务对象（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认定结果和实际生活状况科学合理确定服务项目和服务频次，服务项目和服务频次年度个人收费总金额不得超过特困供养对象个人年度照料护理补助标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7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照在投标文件中《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供养对象购买社会服务明细表》上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服务频次及相关标准履行本合同，确保服务标准不降低，服务频次不减少。乙方服务项目和服务频次年度服务个人收费总金额不得超过特困供养对象个人年度照料护理补助标准。

服务地点为：碑坝镇、福成镇、小南海镇、牟家坝镇、法镇、湘水镇、胡家营镇、圣水镇共8个镇。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完成服务事项负有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

2.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对象清单，并协调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人员做好配合；

3.结合全区照料护理补助拨付情况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负责协调处理委托服务对象或其他群众对乙方的投诉；

5.发现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要严格按照《汉中市南郑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协议书》约定内容履行权利和责任；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并按照《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民发〔2019〕124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17号）和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0〕80号）以及《汉中市南郑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细则（试行）》、《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南民发〔2020〕167号）、《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南民发〔2025〕23号）等文件要求，负责按质按量完成《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供养对象购买社会服务明细表》上承诺的服务项目；

3. 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购买服务项目无关的工作；

4. 乙方应独立完成购买服务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授权他人实施该购买服务项目；

5. 乙方应当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6. 乙方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车辆等安全防范知识培训和管理，为工作人员及时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因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8.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服务对象等信息保密义务。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向服务对象推销合同内容以外的产品推进、销售，服务对象本人确需要提供合同以外的服务，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提供，服务对象不承担任何费用。

10、乙方须启用服务小程序，详细记录服务人员、服务时间及次数、服务内容，并将服务记录如实上传至南郑区居家和社区及机构养老民政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全区分散特困供养对象中自愿同意纳入购买照料服务的特困供养对象，经镇（办）初次排查摸底，此次纳入购买照料护理服务的特困供养对象约 624 人。其中，全自理 545 人，半护理 76 人，全护理 3 人，最终结算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按照镇（办）摸排人数，照料服务费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萬元整）。其中，全自理（225 元/人月），半护理（338 元/人月），全护理（563 元/人月 ）。甲方根据乙方与镇人民政府、特困供养对象等四方签订的《汉中市南郑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协议书》和镇政府政府（街道办）提供的考核服务达标人数按照相应标准和服务考核情况拨付乙方照料护理补

助资金。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10%的资金作为定金，即¥180000 元（大写：壹拾捌萬元整）。此笔资金在每月应拨付服务费当中扣除 22500 元，连续扣除 8 个月。

2.甲方拨付或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当提供费用清单等相关印证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迟延或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或拒绝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侵犯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

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责令限期改正，改正不到位的将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不允许参与下一年度招标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按照《汉中市南郑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规定和《汉中市南郑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协议书》约定内容履行责任超过 3 次不改的；

（二）未与镇（办）、村（居）及供养人员或者其监护人签订四方服务协议，或者协议签订不符规范的，自理能力认定结果与镇（办）评估结果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省、市、区有关文件要求和《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供养对象购买社会服务明细表》开展服务的；

（四）向甲方及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五）在合同期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各级检查督导中出现重大问题在社会面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供养人员以及其他侵犯供养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

（七）挤占和挪用供养人员的养老金、高龄补贴等私人财产的，向特困对象推销产品和乱收费的；

（八）无故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2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照政策采购相关要求和规定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其中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郑区民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年7月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轩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69-17号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　　号：4301016509100290012

电　　话：13051677005

签约日期：2026年7月8日